

長榮女中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

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17 條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」。
- (三)本校 108 學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教師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相關知能。
- (二)協助教師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意識，進而落實並營造友善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教師

五、研習主題：導師輔導工作暨性別平等教育研習

六、講師：呂孟育心理師(國立臺南大學輔導中心)

七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01 月 30 日 (星期四) 09：30～12：30

八、研習地點：視聽教室

時間	活動流程	主持人
09:30~11:00	導師輔導工作暨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-法規知能	呂孟育心理師
11:00~12:00	導師輔導工作暨性別平等教育研習-個案輔導處遇	呂孟育心理師
12:00~12:30	個別諮詢	呂孟育心理師
12:30~	研習結束	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」提供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